

藥補食補 安全進補

發布時間：2015/1/6

酷寒嚴冬，國人習以進補方式度過瑟瑟嚴冬。進補時，紅棗、枸杞、黨參為常用燉補藥材，金銀花的清熱解毒不傷胃，仙楂健脾開胃、消食化滯、活血化痰，都是消費者所慣用的藥材。

目前衛生福利部中藥司將中藥材分類為「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及「其他類」共3項。

「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目前有紅棗、枸杞、仙楂、百合等215項，須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金銀花及黨參等則被列入「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的中藥材及「其他類」中藥材，則必須遵守中藥司公告的「中藥材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的規定。

國內有高達9成以上的中藥材是來自於中國大陸，但大陸各省對中藥生產管理規範卻不盡相同，如果藥材栽種在重金屬污染區或濫用農藥來防止病蟲害的地區，則中藥材的取得源頭，一開始就會出現嚴重問題。雖然衛福部每年也會針對大宗進口的中藥材進行抽驗，但對消費者而言，仍然會擔心中藥材的農藥殘留及重金屬存留問題。

消基會最近幾年不定期針對「可作為食材使用的中藥材」進行抽驗，時常會發現有不少食材中藥材並不符合法定的農藥或重金屬殘留含量標準的情形。值此冬令進補時際，本會今年特別針對民眾較常使用的中藥材——「紅棗、枸杞、仙楂、何首烏、黨參及金銀花」進行農藥殘留、重金屬及二氧化硫進行測試，以幫助消費者把關，並提供給消費者作為選擇合適的中藥材之參考。

採樣

採樣時間係於2014年9月間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的中藥行及參藥行購買紅棗、枸杞、仙楂、何首烏、黨參、金銀花等中藥材，共計50件樣品。

50件樣品中，其中紅棗12件，枸杞13件，山楂、黨參及何首烏各7件及金銀花4件。

50件樣品中包裝樣品為25件，其餘25件為散裝。（調查（測試）項目、

方法及標準（詳見表一））

調查及測試結果

一、價格調查

本次購買的包裝樣品重量皆為 600 公克（1 台斤）。若換算每 100 公克單價，紅棗介於 16.7~41.7 元之間；枸杞介於 30~56.7 元之間；仙楂介於 10~20 元之間；何首烏介於 46.7~133.3 元之間；黨參介於 66.7~133.3 元之間；金銀花介於 100~118.6 元之間。

二、標示調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的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量、容量或數量，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而中藥材飲片須依據 2008 年署授藥字第 0970003263 號公告規定，「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其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重量、製造日期、有效期間、廠商名稱及地址等事項」。

紅棗、枸杞及仙楂屬於食品類，18 件有包裝的樣品大部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但 4 號「紅棗（合信中藥食品坊）」沒有標示產地及營養標示，不符合規定。4 件何首烏、1 件黨參及 2 件金銀花飲片有包裝的樣品，在標示上也符合中藥材飲片的標示規定。

三、農藥殘留

早年中藥材多屬野生，隨著需求增加漸改為人工栽培，但農民為了提高產量和避免病蟲草害，常會使用農藥來防治，但若管理不善就可能會有農藥殘留過量的問題。

檢測 252 項農藥的結果發現，32 件屬於食品的枸杞、紅棗及仙楂樣品中，有 18 件農藥殘留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的規定，14 件不符合規定。

部分食品類中藥 檢出農藥殘留

12 件紅棗樣品中，4 件屬包裝，8 件屬散裝，其中有 2 件包裝樣品及 1 件散裝樣品，農藥殘留符合規定，其餘 9 件則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樣品中有 2 件屬包裝，7 件屬散裝。其中有 1 件包裝樣品及 2 件散裝樣品檢出不得添加於梨果類（紅棗及仙楂）的「毆多（殺菌劑）」，分別為 3 號「無磺野生雞心紅棗（迪隆蔘藥行出售）」、6 號「雞心棗（偉誠蔘茸藥行）」及 7 號「紅棗（新日成食品行）」；另，6 件樣品檢出不得添加於梨果類的「得克利（殺菌劑）」，包括有 1 件包裝樣品，5 件散裝樣品，分別為 4 號「紅棗（合信中葯食品坊）」、8 號「紅棗（盧順德參藥行）」、9 號「紅棗（新泰誠蔘藥行）」、10 號「紅棗（全安堂國葯房）」、11 號「紅棗（三德行）」及 12 號「紅棗（恒元葯局）」。

另外有 2 件散裝紅棗樣品檢出的「得克利（殺菌劑）」已經超過「梨果類」所允許的 0.5 ppm 以上，這 2 件為 11 號「紅棗（三德行）」及 12 號「紅棗（恒元葯局）」。

13 件枸杞樣品中，11 件屬包裝，2 件屬散裝，其中 3 件包裝樣品不符合農葯殘留的規定。這 3 件包裝樣品為 21 號「枸杞（信和）」檢出不得添加於果菜類（枸杞）的「得克利」；22 號「枸杞（臻德生物科技）」及 23 號「枸杞（今驥貿易）」檢出不得添加於果菜類的「毆多」。

7 件仙楂樣品中，3 件包裝樣品及 2 件散裝樣品未檢出農葯，但另有 1 件包裝樣品及 1 件散裝樣品的農葯殘留不符合規定，分別為 28 號「仙楂（龍盛企業）」檢出不得添加於梨果類的「得克利」，散裝 32 號「仙楂（新泰誠蔘藥行）」檢出不得添加的「得克利」及「安丹（殺蟲劑）」。

部分中葯材類 檢出農葯殘留

18 件中葯材類樣品中，7 件何首烏均未檢出農葯，7 件黨參中有 3 件散裝樣品檢出農葯殘留，另 4 件金銀花樣品都有檢出農葯殘留，但本次黨參與金銀花樣品檢出的農葯種類，主管機關並未訂定有殘留標準。

3 件黨參分別為：44 號「黨參（全安堂國葯房）」、45 號「黨參（新泰誠蔘藥行）」及 46 號「黨參（金湘記藥行）」均檢出「巴克素（生長調節劑）」；4 件金銀花皆檢出 2~4 種的農葯，包括 47 號「銀花（河億貿易）」檢出「賽洛寧（殺蟲劑）」及「貝芬替」，48 號「金銀花（富信企業）」檢出「賽洛寧」、「亞滅培（殺蟲劑）」及「貝芬替」，49 號「金銀花（恒元葯局）」檢出「賽洛寧」、「亞滅培」、「貝芬替」及「畢達本（殺菌劑）」，50 號「金

銀花（全安堂國藥房）」檢出「賽洛寧」、「亞滅培」、「貝芬替」及「剋安勃（殺蟲劑）」。

四、重金屬（鉛、鎘及汞）測試

環境中鉛幾乎無所不在，無論是開採礦業或工業製造都可能造成環境中鉛污染。鉛一旦進入土壤，就會被吸附，進而造成植物污染。由於鉛具有蓄積性，長期下來可能會導致慢性鉛中毒，其症狀包括貧血、腹痛及腎臟病變等；鉛對發育中的孩童影響更大，可能會造成智力受損及行為發展受到影響等。

自然環境中都會有相當微量的鎘，隨著工業發展而造成農地及灌溉水的污染，特別是鎘容易被植物的根部吸收，而造成農作物被污染的情形。人類則通常會藉由呼吸和飲食接觸到鎘，鎘會和人體的蛋白質及其他金屬結合，而停留在肝、腎等器官，雖然部分會排出體外，但長期下來會導致腎功能失調，甚至影響鈣質的吸收而造成骨質疏鬆、關節疼痛或骨骼變形。

汞在日用品的應用相當廣泛，如溫度計、日光燈管、水銀電池等，甚至連牙齒的填充劑部分也含有汞。環境中汞污染主要來自工業和農藥，經由大氣、雨水等自然現象污染農地，再由植物吸收而進入人體。慢性汞中毒的症狀有皮膚角質化、中樞神經病變及貧血等。

參考 98 年署授藥字第 0980001932 號訂定「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汙穢物質之限量」中規定，何首烏的總重金屬限量為 10 ppm 以下；金銀花的鉛限量須低於 5 ppm 以下，鎘限量須低於 0.3 ppm 以下，汞限量須低於 0.2 ppm 以下。經檢測，47 號「銀花（河億貿易）」及 48 號「金銀花（富佶企業）」2 件樣品檢出的鎘超過限量規定，其餘 48 件樣品的重金屬鉛、鎘及汞含量都符合規定。

這 2 件樣品已屬於藥事法中所謂的「劣藥」，輸入劣藥之業者將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販賣或調劑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二氧化硫測試

中藥材在貯存加工過程中為了延長保存期限及避免蟲蛀、發霉及褐變，往往都利用燻硫磺產生的二氧化硫來保存藥材。

食用含有二氧化硫的食物進入人體後，多數人可隨著尿液而排出體外，但對二氧化硫過敏的消費者，可能會產生氣喘、噁心、嘔吐及腸胃不適等症狀。

參考食藥署所訂定的「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暨規格標準」中規定，紅棗屬於其他脫水水果而枸杞為脫水蔬菜，2種二氧化硫的檢出量標準應低於0.5公克／公斤（500 ppm）以下。

經檢測，25件樣品中，12件紅棗樣品均未有二氧化硫殘留，13件枸杞樣品中有10件樣品都低於限量標準以下，但另有20號「枸杞（明鴻蔘藥貿易）」、23號「枸杞（今驥貿易）」及25號「枸杞（偉誠蔘茸藥行）」3件樣品則不符合規定。

結論

本次測試的樣品中有1件包裝樣品沒有標示重量及營養標示，業者應立即改善，以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的資訊。

傳統上消費者到中（參）藥行買藥材時，業者可能會事先將藥材以夾鏈袋包裝販售或是從抽屜取出秤斤論兩，此都屬於散裝狀態，一旦消費者沒有一次將藥材用完，儲存時間一久，藥材可能會發霉變質，這些都可能損害人體健康。無論是散裝或包裝的中藥材，業者實都應該標示，這不僅盡到業者的告知責任，也可以提醒消費者食用、使用時，得注意到藥材成分、產地、保存期限等，應注意到的事項。

另外，大部分的中藥材產地是中國，本刊呼籲，業者應該標示產地，以提供更充分的資訊給消費者。

國人對中藥材是否含有農藥的問題都相當關心，特別是幾乎成為食材的紅棗和枸杞。本次測試的紅棗、枸杞及仙楂樣品中，就有14件樣品檢出不得殘留於農產品的農藥，特別是紅棗，12件樣品中竟然有高達9件樣品不合規定，枸杞也有3件不符合規定；再參酌各地衛生局抽驗枸杞時，也常有農藥殘留不合格的情形，顯示仍有許多不合格的產品在市面上販售。

參考衛福部中藥司的網站針對紅棗是採抽取約5%批次比例的檢驗方式，而非逐批檢驗，顯示還是有很多不合格的紅棗產品僥倖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中。參考「台灣中藥典」第二版規定，也只有規定中藥材及其製劑中須進

行「總 BHC、總 DDT 及總 PCNB 等有機氯劑農藥之殘留」，其他類別的農藥殘留則沒有規定，因此，應立即補強加檢所有農藥項目的殘留測試才是。

本次檢測中，何首烏均未檢出有農藥殘留，但有 3 件黨參及 4 件金銀花卻檢出有農藥殘留，且檢出的農藥種類都不是有機氯類，足以顯見檢驗項目涵蓋面不足，這對要充分保障消費者健康部分而言，似還有缺漏之處。

加以，2013 年 6 月間，綠色和平組織東亞分部抽驗中國數個城市的中藥材，發現 65 件樣品中有高達 7 成含有農藥殘留，顯示中國大陸中藥材種植過度依賴化學合成肥料及農藥。

因此，雖然衛福部每年都有針對市售不同種類の中藥材進行農藥調查及研究，卻都只有針對有機氯類的農藥殘留訂定標準，國內的中藥材既多數都從中國大陸進口，加上中藥材已經和其他農產品相同，採大量種植，消基會極力呼籲政府應該儘速訂定更完整而全面性的農藥殘留標準，以保障國人的健康。

來自中國大陸的中藥材農藥殘留問題到底有多嚴重呢？

本會曾於 2009 年針對「紅棗、枸杞」進行農藥殘留測試，和本次測試結果相比，枸杞方面有稍些改善，但紅棗的農藥殘留情形及枸杞的二氧化硫殘留情形卻沒有改善，特別是二氧化硫方面，上次檢驗的樣品都符合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的規定，但本次檢測卻有 3 件不符合規定，業者應將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立即回收，另也提醒消費者在選擇購買時，不要選擇過於鮮豔顏色的枸杞和紅棗產品，以免含有過量的二氧化硫。

本次有 2 件金銀花樣品檢出過量的鎘，特別是 47 號「銀花」，在去年(2013 年)年底新北市衛生局也發布該產品重金屬鎘超出限量，雖然衛生局已責令將同批產品下架且移轉當地(高雄市)衛生局辦理，但本會還是能夠買到該產品，顯示業者並沒有落實回收。

根據文獻報導指出，金銀花具有清熱解毒、疏散風熱的功效、也能抗菌、抗炎的作用，但卻含有過量的重金屬鎘，加上本次抽檢的 4 件樣品都有農藥殘留，消費者不可不小心。

消費者要如何選購可供食材的中藥材呢？

紅棗最好是外表充實飽滿、顏色自然而稍顯暗沉，且有籽的紅棗比較好，

以避免在處理過程中被汙染。

枸杞則是顏色以暗橘或暗紅色較保險，別買太鮮豔或味道有酸味的商品，且外型以圓圓胖胖較大顆為佳。

建議民眾食用前，最好還是以水清洗、浸泡 15~20 分鐘左右，以溶出殘存農藥，降低攝取的風險。還有，用不完的紅棗及枸杞，最好也能放置冰箱冷藏或冷凍保存，以免變質。

(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關心您!